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文件

海洋〔2018〕15号

关于印发《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违规、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各内设机构：

《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违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小组，对未发生事故但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不安全行为或已发生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违规行为采取记分管理。记分检查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而定，原则上每两周一次，记分单位为实验室，以年度为记分周期，满分为 15 分。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处记分为 15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	记分值	备注
1	未按规定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核即进行实验操作	15 分/处	
2	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无人值守或不规范值守	15 分/处	
3	未经审批或未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平台购买，或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	15 分/处	
4	未按规定处理生化废弃物（有毒有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物废弃物未经灭活处理、化学废弃物倒入下水道/卫生间、生活垃圾中混入固体废弃物等）	15 分/处	
5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实验操作规程或仪器操作规程导致安全事故、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15 分/处	
6	使用超期服役、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设备造成事故	15 分/处	
7	违规从事动物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	15 分/处	
8	无正当理由，未在下次检查前完成隐患整改	6 分/处	
9	节假日或晚上 23:00 至次日早上 7:00 开展实验，只有一人值守或无人值守并造成事故	6 分/处	
10	未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平台购买或私自从外单位获取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物品	6 分/处	

11	未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存放、使用和报废危险化学品	6分/处	
12	加热或放热设备（如烘箱、冰箱、马弗炉）周围违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安全距离不足	6分/处	
13	因人为原因导致漏水事故	6分/处	
14	占用消防通道	6分/处	
15	使用油汀、电取暖器等违章电器	6分/处	
16	在实验室内烧煮食物、饮食、吸烟	6分/处	
17	在实验室内睡觉、使用可燃性蚊香	6分/处	
18	化学废弃物未按规范包装和放置	3分/处	
19	实验室垃圾未分类（生活垃圾、生化固废、待灭菌废物等）	3分/处	
20	消防通道留存不足	3分/处	
21	气体钢瓶未正确固定，或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不符合要求（要求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3分/处	
22	使用非规范实验容器存放试剂	3分/处	
23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线路安装、管理不规范	3分/处	
24	未经允许在公共场所或通道堆放仪器与其他物品	3分/处	

25	存在实验室门开着而无人等管理失控风险现象（超过5分钟无人在场）	2分/处	
26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固体颗粒物或废气及气溶胶未经处理散布，挥发性试剂未在通风柜内操作的，未正确使用通风柜	2分/处	
27	配制的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未规范标识（标识信息应至少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2分/处	
28	试剂瓶、酸缸、碱缸敞口放置，试剂瓶违规叠放	2分/处	
29	常用溶剂存放2周以上用量	2分/处	
30	电器接插件不规范使用，电吹风等电器使用后插头未及时拔下，大功率电器无专用插座	2分/处	
31	物品摆放混乱，卫生状况与环境脏乱差	2分/处	
32	管制类化学品动态台帐不规范	2分/处	
33	用电不规范，如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	2分/处	
34	实验操作中，未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实验服、护目镜、手套等必须防护用品	1分/处	
35	穿戴实验防护用品出入非实验区的（如楼道、电梯、卫生间、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	1分/处	
36	实验室内存放与实验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躺椅等）	1分/处	
37	专用容器（如气体钢瓶、试剂、废液桶、废弃物等）无标识、标签，标签信息空白、不全、不符或污损的	1分/处	

38	贵重仪器设备和涉及安全隐患仪器设备（如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未在醒目处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提示标识。	1分/处	
39	遮挡门上可视窗，实验室无值日表	1分/处	

注：

1.实验室一次有两个以上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相同违规行为出现多处的，均以基准分的2倍为标准，不再重复记分。

2.记分周期内，实验室累积记分达到15分的，关停整顿一周。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知识学习半天。学习结束后，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时间开放实验室。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学习和参加考试直至合格，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持续关停，并发放《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

3.记分周期内，个人累积记分达到15分及以上，或累积记分达到15分所在实验室的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责令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取消一次评奖评优资格。

4. 记分周期内，实验室累积记分达到15分的，发放《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整改联系单》。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实验室在一个年度内两次达到15分的，开具《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并对实验室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要求书

面检查，限时整改，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5.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导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本办法进行记分管理外，还需按《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执行。

6.对违规行为记分有疑议的，可向海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经讨论决定予以维持、变更或撤销相应记分。

主送：各系、各研究所，各内设机构

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